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6.16 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9.15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11.22 113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112.11.27 發布修正全條文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三大學群個別推選至少二名委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召集人就推選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系招生之名額，考試之科目、方式（筆試或口試）與各項成績所佔比例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本系招生考試各項作業。
 - （二）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 - （三）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七、各項招生考試（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）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事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088.03.04 8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089.05.11 8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9.04.22 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19 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4.20 第22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1.09.20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20 發布